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

上　訴　人　高誌鴻

訴訟代理人　白宗弘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中愷

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母劉姵宜於婚前與上訴人交往，於民國94年1月9日與訴外人張仕謙結婚，於同年0月0日產下被上訴人。張仕謙嗣執與被上訴人之血緣鑑定報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勝訴，確認被上訴人非張仕謙之婚生子。又審酌劉姵宜證言、上訴人所陳，及劉姵宜與上訴人於112年4月4日之LINE對話紀錄，堪認被上訴人就兩造間存有血緣關係已為相當之釋明，北院於113年5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或台灣DNA驗證中心接受親子鑑定，惟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到驗，致無法進行鑑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可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而認被上訴人確為劉姵宜自上訴人受胎所生，與上訴人間具有親子血緣關係。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認領其為子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

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兩造間具有親子血緣關係，並無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項、第68條規定，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上開規定，亦有誤會。至上證1至4之圖片、照片、契約，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主張之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均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